

青州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202执恢56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鲁0202民初1865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的城阳区308国道28号61号楼1单元201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肖 文
审 判 员 张 祚 广
审 判 员 孙 兴 文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李 喆

本院地址:青州市市南区山东路16号 邮编:266071
联系人:张祚广、李喆 联系电话:80880901